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天坛医院其他科室设备保修(第二批)

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081129/01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081129/01
2. 项目名称：北京天坛医院其他科室设备保修(第二批)
3. 项目预算金额：172.825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口腔科 KaVo 综合治疗台等一批	29.5	一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口腔科放射及消毒设备等一批	28	一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3	检验科流式细胞仪 1 台	10	1 台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4	供应室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2 台	18	2 台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5	眼科玻璃体切割机 1 台	9.5	1 台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6	呼吸内科呼吸内镜一批	17.7	一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7	药学部液相色谱仪 1 台	5	1 台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8	内镜中心酸化水系统 1 套	16.1255	1 套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9	血液透析机费森尤斯 19 台	11	19 台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血液透析机尼普洛 13 台	7.8	13 台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	血液透析机威高 2 台	1.2	2 台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高压氧舱 1 套	19	1 套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或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

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

联系方式：010—599782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5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雨辰、孙薇

电 话：010—811685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_/___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口腔科 KaVo 综合治疗台等一批</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r><td>口腔科放射及消毒设备等一批</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r><td>检验科流式细胞仪 1 台</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r><td>供应室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2 台</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r><td>眼科玻璃体切割机 1 台</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r><td>呼吸内科呼吸内镜一批</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r><td>药学部液相色谱仪 1 台</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r><td>内镜中心酸化水系统 1</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口腔科 KaVo 综合治疗台等一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口腔科放射及消毒设备等一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检验科流式细胞仪 1 台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室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2 台	其他未列明行业	眼科玻璃体切割机 1 台	其他未列明行业	呼吸内科呼吸内镜一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药学部液相色谱仪 1 台	其他未列明行业	内镜中心酸化水系统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口腔科 KaVo 综合治疗台等一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口腔科放射及消毒设备等一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检验科流式细胞仪 1 台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室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2 台	其他未列明行业																			
眼科玻璃体切割机 1 台	其他未列明行业																			
呼吸内科呼吸内镜一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药学部液相色谱仪 1 台	其他未列明行业																			
内镜中心酸化水系统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套	
		血液透析机费森尤斯 19 台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血液透析机尼普洛 13 台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血液透析机威高 2 台	其他未列明行业
		高压氧舱 1 套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u>(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北京天坛医院其他科室设备保修(第二批)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2)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每个包保证金金额为预算金额的 2%。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 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400-680-8126。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u>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u> </u>； （3）其他要求： <u> </u> / <u> </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u>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u> 采购人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u> 采购人联系电话：<u>010—59975287；</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u>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u>010-81168577。</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u> 缴纳时间：<u>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 (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 份 (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

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

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

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完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额更新的复核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

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

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签章或印鉴。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

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

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8.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9.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9.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9.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5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9.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9.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9.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

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

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7.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2.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中★号条款要

		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

		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

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

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

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20	对投标人认证证书评价(4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没有的为 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13485 医疗行业质量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没有的为 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没有的为 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45001 或 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没有的为 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6 分。 注:1、类似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维保服务设备同类设备的维保服务项目,其中同类设备指与本次维保服务设备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设备。 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70	对维护内容的响应评价(50分)	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技术需求的为 50 分,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4 分,有 1 项普通条款不满足的扣 2 分,最低得 0 分。 最低得分为 0 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对投标人提供的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10分）	于维保服务方案、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整体服务方案完整、具体，响应时间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响应时间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 （3）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响应时间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4）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对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的评价（10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项目团队进行综合评价（包括维修工程师的资质、从业年限、承担类似项目经验等）其中： （1）拟投入项目团队的维修工程师和团队人员的资质、项目经验、服务年限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拟投入项目团队的维修工程师和团队人员的资质、项目经验、服务年限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3）未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方案的得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维修工程师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和原厂培训证明及合格证书的复印件，未提供的不予认可。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拟采购服务供应商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医疗设备进行维保服务。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三、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第 1 包

序号	院产编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20157747	综合治疗台	KaVo	E70	1
2	20157762	综合治疗台	KaVo	E50	1
3	20157761	综合治疗台	KaVo	E50	1

4	20157760	综合治疗台	KaVo	E50	1
5	20157759	综合治疗台	KaVo	E50	1
6	20157758	综合治疗台	KaVo	E50	1
7	20157757	综合治疗台	KaVo	E50	1
8	20157756	综合治疗台	KaVo	E50	1
9	2018013688	Er:YAG 激光治疗机	LITETOUCH	LITETOUCH	1
10	配套附件	高速气涡轮手机	KaVo 配套	646B	20
11	配套附件	高速气涡轮手机	KaVo 配套	646C	28
12	配套附件	牙科直手机	KaVo 配套	10LP	2
13	配套附件	牙科直手机	KaVo 配套	10ES	14
14	配套附件	牙科弯手机	KaVo 配套	2068LHC	2
15	配套附件	牙科弯手机	KaVo 配套	20ES	14
16	配套器械	根管长度测量仪	VDW	Raypex 6	5
17	配套器械	高速气涡轮手机	西诺	ADZ-4	19
18	配套器械	根管治疗马达	登士柏	X-SMART	8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商。					

第 2 包

序号	院产编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台/套）
1	2018013363	综合治疗台	Sirona	INTEGO	1
2	2018013364	综合治疗台	Sirona	INTEGO	1
3	2018013365	综合治疗台	Sirona	INTEGO	1
4	2018013366	综合治疗台	Sirona	INTEGO	1
5	2018013367	综合治疗台	Sirona	INTEGO	1
6	2018013368	综合治疗台	Sirona	INTEGO	1
7	2018013369	综合治疗台	Sirona	INTEGO	1
8	2018013370	综合治疗台	Sirona	INTEGO	1
9	2018013371	综合治疗台	Sirona	INTEGO	1
10	2018013372	综合治疗台	Sirona	INTEGO	1
11	2018013373	综合治疗台	Sirona	INTEGO	1
12	2018013374	综合治疗台	Sirona	INTEGO	1
13	2018013375	综合治疗台	Sirona	INTEGO	1
14	2018013376	综合治疗台	Sirona	INTEGO	1
15	2018013380	清洗消毒机	Miele	G 7881	1
16	2018013379	清洗消毒机	Miele	G 7881	1
17	2018013381	超声波牙科 治疗仪	赛特力	SUPRASSON P5 NEWTRON	1
18	2018013385	超声波牙科	赛特力	SUPRASSON	1

		治疗仪		P5 NEWTRON	
19	2018013382	超声波牙科 治疗仪	赛特力	SUPRASSON P5 NEWTRON	1
20	2018013386	超声波牙科 治疗仪	赛特力	SUPRASSON P5 NEWTRON	1
21	2018013383	超声波牙科 治疗仪	赛特力	SUPRASSON P5 NEWTRON	1
22	2018013387	超声波牙科 治疗仪	赛特力	SUPRASSON P5 NEWTRON	1
23	2018013384	超声波牙科 治疗仪	赛特力	SUPRASSON P5 NEWTRON	1
24	2018013389	口腔高频电 刀	赛特力	Servotome	1
25	2018013388	口腔高频电 刀	赛特力	Servotome	1
26	2018013390	种植体稳固 度检测仪	Osstell AB	100500	1
27	45530001	封口机	山东逸风	EF101-T	1
28	2018013396	超声波清洗 机	山东新华	TQX-50BH	1
29	2018013398	影像板扫描 仪	Durr DENTAL SE	VistaScan Mini Plus	1

30	45531001	纯水机	北京亿佳水郡	YJ/R0-150	1
31	20157787	口腔 X 射线机三合一	Sirona	ORTHOPHOS XG 3D	1
32	20157784	台式蒸汽灭菌器	MELAG	Vacuklav 24B	1
33	20157785	台式蒸汽灭菌器	MELAG	Vacuklav 24B	1
34	45529001	注油机	株式会社森田制作所	SM-HIM-1	1
35	20157790	牙科 X 射线机	Sirona	Heliodent Plus D3507	1
36	20157791	影像板扫描仪	Durr DENTAL SE	Vistascan	1
37	20158016	牙科修复体设计系统	Sirona	CEREC AC D3492	1
38	配套器械	喷砂枪	E. M. S.	AIR-FLOW Handy 2+	7
39	配套器械	牙科弯手机	Sirona	T1 LINE EVA 11	1
40	配套附件	自动封口机	Durr DENTAL SE	Hygopac Plus	1

41	配套附件	超声波清洗机	EURONDA	ENERGY	1
42	配套附件	消毒室边柜 无菌室	上海宣宇	定制	1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商。					

第 3 包

序号	院产编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台/套)
1	20137044	流式细胞仪	BD	FACSCanton II	1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商。					

第 4 包

序号	院产编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台/套）
1	20158280	过氧化氢低温 等离子灭菌器	强生	100NX	1
2	2019015145	过氧化氢低温 等离子灭菌器	强生	100NX	1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商。					

第 5 包

序号	院产编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台/套)
----	------	------	----	----	---------

1	20126295	眼科玻璃体切割机	爱尔康	CVS-LXT	1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商。					

第 6 包

序号	院产编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台/套）
1	20094451	支气管镜	奥林巴斯	BF-1T260	1
2	20115948	超声支气管镜系统（支气管镜）	奥林巴斯	BF-F260	1
3	20168385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奥林巴斯	BF-1T260	1
4	20115948	超声支气管镜系统（胸腔镜）	奥林巴斯	LTF-240	1
5	20188747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支气管镜）	奥林巴斯	BF-P290	1
6	20188747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支气管镜）	奥林巴斯	BF-1TQ290	1
7	20188748	内窥镜冷光源	奥林巴斯	CLV-290SL	1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商。					

第 7 包

序号	院产编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台/套）
1	20147102	液相色谱仪	Waters	ACQUITY UPLC-CLASS	1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商。					

第 8 包

序号	院产编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台/套）
1	201801233 3	内镜清洗系统 （胃镜、肠镜）	山西埃尔	FWX-A	2
2	201801233 4	内镜清洗系统 （支气管镜）	山西埃尔	FWX-B	1
3	201801233 6	FW 中心酸化水系统	山西埃尔	FW-25	1
4	201801233 7	反渗透水处理 设备（纯水、软 水）	山西埃尔	FWR1-1000	1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商。					

第 9 包

序号	院产编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台/套）
1	20158164	血液透析机	费森尤斯	4008S	1
2	20188733	血液透析机		4008S	1

3	20188961	血液透析机		4008S	1
4	20188962	血液透析机		4008S	1
5	20188963	血液透析机		4008S	1
6	20188964	血液透析机		4008S	1
7	20188965	血液透析机		4008S	1
8	20188966	血液透析机		4008S	1
9	20188967	血液透析机		4008S	1
10	20188968	血液透析机		4008S	1
11	20188969	血液透析机		4008S	1
12	20188970	血液透析机		4008S	1
13	20188971	血液透析机		4008S	1
14	20188972	血液透析机		4008S	1
15	20188973	血液透析机		4008S	1
16	20188974	血液透析机		4008S	1
17	20188975	血液透析机		4008S	1
18	20188976	血液透析机		4008S	1
19	20188977	血液透析机		4008S	1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商。					

第 10 包

序号	院产编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台/套）
1	20189073	血液透析机	尼普洛	NCU-18	1
2	20189080	血液透析机		NCU-18	1
3	20189081	血液透析机		NCU-18	1
4	20189082	血液透析机		NCU-18	1

5	20189083	血液透析机		NCU-18	1
6	20189084	血液透析机		NCU-18	1
7	20189085	血液透析机		NCU-18	1
8	20189086	血液透析机		NCU-18	1
9	20189087	血液透析机		NCU-18	1
10	20189088	血液透析机		NCU-18	1
11	20189089	血液透析机		NCU-18	1
12	20189090	血液透析机		NCU-18	1
13	20189091	血液透析机		NCU-18	1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商。					

第 11 包

序号	院产编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台 / 套）
1	20168351	血液透析机	威高	DBB-27C	1
2	20168352	血液透析机		DBB-27C	1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商。					

第 12 包

序号	院产编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台 / 套）
1	2018013825	医用空气加压 氧舱	烟台宏远	GY3800	1 套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商。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指定地点。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四、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五、 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年检时，投标人负责机器调试到最佳状态，保证全部检测指标达国家标准，保证该设备能通过相关专业检测，并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整体服务方案、拟投入项目团队配备方案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1 包 口腔科 KaVo 综合治疗台等一批

一、维保服务内容

▲1、设备全保服务，投标价格包括不限时人工费用和所有配件更换费用（含重要配件，如激光管）。

2、5 个工作日未按要求解决问题，免费提供替代设备供临床使用。

3、维保期内更换的零配件为同型号全新备件或经原产确认的全新备件，新更换备件免费保修期 ≥ 6 个月。

4、开机率 $\geq 95\%$ （365 天），停机天数每超过规定天数一天保修期顺延三天。

二、维保服务要求

1、制定巡检方案，指定专属工程师负责，每六个月对牙科综合治疗台及其配套设备、YAG 激光治疗机，进行一次巡检。

2、制定预防性维护方案，指定专属工程师负责，每三个月对牙科综合治疗台及其配套设备、YAG 激光治疗机，进行一次维护。

3、制定性能检测方案，指定专属工程师负责，每一个月对牙科综合治疗台配套 KAVO 手机、根测仪检测一次，对 YAG 激光治疗机进行激光能量检测一次。

4、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免费进行设备的基本操作及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使操作人员能够正确熟练操作，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培训次数 ≥ 1 次，培训时间协商确定。

5、每季度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工作工单，并提供工单汇总目录。

6、服务期到期前 1 个月，投标人对设备进行全面性能检测和评估，出具检测评估报告，确保设备不能带病出保。

7、服务到期后，提供年度巡查服务总结和服务报告。

三、服务响应时间：

1、全年响应时间为 365 天，提供每周 7 $\times$ 24 小时的售后服务，有专人受理。

2、在受理维修请求或在线支持请求后，工程师响应时间 $\leq 1h$ ，如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维修响应时间 $\leq 24h$ ，常规修复时间 ≤ 5 个工作日。

四、服务验收标准：符合原厂设备维修标准，满足临床使用要求，开机率 $\geq 95\%$ ，达到上述服务要求标准。

第 2 包 口腔科放射及消毒设备等一批

一、维保服务内容

- 1、为北京天坛医院口腔科在用医疗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定期巡检、预防性维护、性能检测、维修和不定期培训等，并使用医院制式表格进行相关工作记录。
- 2、在保修服务期内产生的零配件费用及人工费（符合保修服务范围内）均由中标人承担。消耗品（塑料外壳、灯泡、皮垫、金属架、过滤芯）均属保修范畴。球管，碘化铯 PAN 传感器及平板不属于保修范畴。
- 3、开机率 $\geq 95\%$ （365 天计），停机天数每超过规定天数一天保修期顺延三天。

二、维保服务要求

- 1、服务期内提供无限次电话、人工上门服务，所有零备件的维修、更换服务。
- 2、所有更换的零件保证为全新、原厂生产零件，维保期内更换的零配件免费保修时间 ≥ 6 个月。
- 3、每台设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每年提供一次保养服务，每个季度回访一次。
- 4、保养要求：
 - 1) 对设备的外观及整机固定检查。
 - 2) 检查设备的控制面板，遥控盒面板、开关等。
 - 3) 检查设备的重要零部件标签、外壳和电源线。
 - 4) 运行检查程序、进行设备的校准测量及图像质量检测。
 - 4) 对设备的电池进行检测，对设备进行清洁保养。
- 5、提供巡检、预防性维护、性能检测、培训方案和人员配备方案。
- 6、提供配件及易损件清单。
- 7、服务期到期前 1 个月，对设备进行全面性能检测和评估，出具检测评估报告，确保设备不能带病出保。
- 8、服务到期后，提供巡查服务总结和服务报告。

三、服务响应时间

- （1）全年响应时间为 365 天，提供每周 7 $\times$ 24 小时的售后服务，有专人受理。
- （2）保证在受理维修请求或在线支持请求后的工程师响应时间 ≤ 2 h。如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当天上门维修。若设备无法修复正常使用，提供同规格、同型号、同参数的设备保证医院使用。

四、服务验收标准：符合原厂设备维修标准，满足临床使用要求，开机率 $\geq 95\%$ ，达到上述服务要求标准。

第 3 包 检验科流式细胞仪 1 台

一、维保服务内容

1、服务期限：中标后，维保合同已到期的，以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维保期限 1 年。中标后，维保合同未到期的，自上一期合同出保之日起开始计算，维保期限 1 年。

2、服务实施的内容：

（1）服务内容包括定期巡检、预防性维护、性能检测、维修和不定期培训等，并使用医院制式表格进行相关工作记录。

（2）开机率 $\geq 95\%$ （365 天计），停机天数每超过规定天数一天保修期顺延三天。

二、维保服务要求

▲1、设备全保服务，投标价格包括不限时人工费用和所有配件更换费用（含重要配件，如激光管、检测器）。

2、维保期内更换的零配件免费保修时间 ≥ 6 个月。

3、所有更换的零件为合法来源的全新、原厂生产零件。

4、一年免费对仪器保养 ≥ 3 次，其中进行一次 PMI 标准检测，更换 PM 保养套件，并提供明细。

5、保养要求：

5.1、仪器外观检查。

5.2、检查设备状态。

5.3、检查运行环境。

5.4、检测仪器激光功率、光纤功率。

5.5、光路检查、校准、光学系统 CV 检测。

5.6、仪器气路压力检测与调校。

5.7、仪器设备质控检测。

6、提供配件及易损件清单

7、服务期到期前 1 个月，对设备进行全面性能检测和评估，出具检测评估报告，确保设备不能带病出保。

8、服务期到期后，提供巡查服务总结和服务报告。

三、服务响应时间

1、响应时间：365 天提供 7*24 小时服务，仪器发生故障时，工程师电话响应时间 $\leq 4h$ ，工程师先通过电话，指导用户排除故障。

2、电话无法解决问题，工程师将在 48 小时内到达。

四、服务验收标准：符合原厂设备维修标准，满足临床使用要求，开机率 $\geq 95\%$ ，达到上述服务要求标准。

第 4 包 供应室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2 台

一、维保服务内容

- ▲1、设备全保服务，投标价格包括不限时人工费用和所有配件更换费用。
- 2、服务内容包括定期巡检、预防性维护、性能检测、维修和不定期培训等，并使用医院制式表格进行相关工作记录。
- 3、所有更换的零件为合法来源的全新、原厂生产零件。
- 4、维保期内更换的零配件免费保修时间 ≥ 6 个月。
- 5、开机率 $\geq 95\%$ （365 天计），停机天数每超过规定天数一天保修期顺延三天。

二、维保服务要求

1、维护检查保养要求：

- ①每年定期维护检查保养 ≥ 2 次，更换保养配件（包含真空泵油、空气阀、油气分离器、舱体内部固定支架、密封阀等）、全套电气测试、清洁、设备空装载测试，并提供保养清单及保养报告。
- ②免费机器保养咨询。
- ③设备原厂商规定的产品升级（包括备件及人工费用）。

2、预防性维护要求：

- ①每月对设备进行现场技术回访或电话回访，了解设备使用情况。
- ②对设备核心备件进行检测，对老化部件进行预防性更换。
- ③每三月对设备进行电气测试，调整设备电气值。
- ④每半年对设备进行常规保养，更换保养配件。
- ⑤每年度进行质量检测，并记录。

3、保证在服务所在地提供至少两名具有原设备厂家或其国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培训证明的维修工程师。

4、建立完整的项目管理档案，及时对该项目管理各环节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并及时交付医院设备管理部门。

5、提供巡检、预防性维护、性能检测、培训方案和人员配备方案。

6、提供需更换 PM 套件明细、配件及易损件明细。

7、服务期到期前 1 个月，对设备进行全面性能检测和评估，出具检测评估报告，确保设备不能带病出保。服务期到期后，提供巡查服务总结和服务报告。

三、服务响应时间

- 1、响应时间：365 天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有专人受理。
- 2、在受理维修请求或在线支持请求后的工程师响应时间 $\leq 2h$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常规故障最长 5 个工作日内修复。

四、服务验收标准：符合原厂设备维修标准，满足临床使用要求，开机率 $\geq 95\%$ ，达到上述服务要求标准。

第 5 包 眼科玻璃体切割机 1 台

一、维保服务内容

▲1、费用包括所需人工、交通、备件的更换、软硬件升级，不限次紧急叫修，定期保养服务，电话技术支持等全部费用。

2、维保期内更换的零配件免费保修时间 ≥ 6 个月。

3、所有更换的零件保证为合法来源的全新、原厂生产零件。否则院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并依实际损失索赔。

4、开机率 $\geq 95\%$ （365 天计），停机天数每超过规定天数一天保修期顺延三天。

二、维保服务要求

1、最终服务机构提供定期保养、电话支持、现场服务等。

2、最终服务机构能及时获取并提供全套完整的原厂系统软硬件改版措施。

3、最终服务机构在保修期内向招标人提供工程技术方面的培训，并出示可以证明其培训能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其国内有专业的培训基地证明。

4、每年提供设备保养 ≥ 4 次，或根据医院要求及时提供设备保养，使之保持原厂标准或国家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查等。

5、如需遇到维修返厂情况，将设备返厂的运费、保险费以及相关处理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在返厂维修期间，将为用户提供备用样机使用

6、如果保修期间设备淘汰停用，保修费用截止到停用当月。

7、服务期到期前 1 个月，对设备进行全面性能检测和评估，出具检测评估报告，确保设备不能带病出保。

8、服务到期后，提供巡查服务总结和服务报告。

三、服务响应时间

1、具备客户服务电话，365 天开通，全天 24 小时服务。电话响应时间 ≤ 2 小时。

2、到达现场时间 ≤ 24 小时，解决故障时间 ≤ 48 小时。

四、服务验收标准：符合原厂设备维修标准，满足临床使用要求，开机率 $\geq 95\%$ ，达到上述服务要求标准。

第 6 包 呼吸内科呼吸内镜一批

一、维保服务内容

- ▲1、设备全保服务，投标价格包括不限时人工费用和所有配件更换费用。
- 2、所有更换的零件为合法来源的全新、原厂生产零件，可提供零件进口报关单。
- 3、维保期内更换的零配件保修时间 ≥ 6 个月。
- 4、开机率 $\geq 95\%$ （365 天计），停机天数每超过规定天数一天保修期顺延三天。

二、维保服务要求

1、定期点检服务：

- 1.1、至少 3 个月 1 次点检服务，提供点检报告并归档到年底的服务总结中。
- 1.2、点检内容：外观检查（连接部、先端部、弯曲部、插入部、操作部）、功能检查（图像、送水、送气、吸引、角度、抬钳器、可变硬度、照明、遥控按钮）、测漏检查。

2、定期巡检服务：

- 2.1、至少每月 1 次巡检服务，了解设备运行状况，根据现场情况针对性服务。
- 2.2、提供巡检报告并归档到年底的服务总结中
- 3、技术支持：365 天提供 7*24 小时专线电话客户服务。专人接听，并配有工程师提供指导服务。

4、备机：维修时间超过 3 个工作日提供原厂备机。

5、维修响应时间：

- 5.1、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响应时间 $\leq 2h$ 。
- 5.2、需要上门服务的，4 小时内工程师上门服务。
- 5.3、保证 48 小时内完成小故障维修。小故障维修内容：喷嘴维修、角度调整、更换弯曲橡皮、更换按钮、角度轮更换等
- 5.4、保证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大修理，整个插入部（包括 CCD）更换、除 CCD 外的插入部更换及蛇管、弯曲橡皮、角度钢丝、活检管道、水汽管道整体更换

6、根据用户需求，可随时对维保范围内的镜子的使用、清洗和保养方法提供培训服务。

7、本项目的工程师均具有原厂设备维修资质，提供原厂颁发的维修资格证书。提供维修服务工程师名单、联系方式。

8、服务期到期前 1 个月，对设备进行全面性能检测和评估，出具检测评估报告，确保设备不能带病出保。

9、服务到期后，提供巡查服务总结和每次上门的服务报告，服务记录要求有服务内容及时间。

10、服务期内免费提供软件的更新服务。

11、提供对全线未入保设备的保养服务

三、服务验收标准：符合原厂设备维修标准，满足临床使用要求，开机率 $\geq 95\%$ ，达到上述服务要求标准。

第 7 包 药学部液相色谱仪 1 台

一、维保服务内容

1、全保服务，包括所需全部更换配件（色谱耗材除外，提供色谱耗材清单）费用、无限次上门/工时费；一年一次提供相应次数的现场性能维护，仪器性能维护包套件(PM Kit)一年更换一次。

2、服务期限：维保期限 1 年。

3、所有更换的零件为合法来源的全新、原厂生产零件。

4、维保期内更换的零配件保修时间为半年。

二、维保服务要求

1、定期巡检服务：至少每季度 1 次巡检服务，了解设备运行状况, 根据现场情况针对性服务，提供巡检报告并归档到年底的服务总结中。

2、技术支持：提供 365 天 7*24 小时专线电话客户服务。专人接听, 并配有工程师提供指导服务。

3、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3.1 接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响应时间 $\leq 4h$ 。

3.2、上门服务时间 $\leq 48h$ 。

4、提供维修服务工程师名单、联系方式及厂家认证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5、服务期到期前 1 个月，对设备进行全面性能检测和评估，出具检测评估报告，确保设备不能带病出保。

6、服务到期后，提供巡查服务总结和每次上门服务报告，服务报告有服务内容及时间。

7、开机率 $\geq 95\%$ (365 天计)，停机天数每超过规定天数一天保修期顺延三天。

三、服务验收标准：符合原厂设备维修标准，满足临床使用要求，开机率 $\geq 95\%$ ，达到上述服务要求标准。

第 8 包 内镜中心酸化水系统 1 套

一、维保服务内容

1、服务期限：一年。

2、开机率 $\geq 95\%$ （365 天计），停机天数每超过规定天数一天保修期顺延三天。维保期内更换的零配件保修时间为半年。

3、清洗工作站维保包括无限次人工费用和所有故障备件更换的费用、附表所列易损易耗件费用。

4、酸化水生成装置维保包括无限次人工费用和所有故障备件更换的费用、主机年度一个酸化水机电解槽的更换费用、软件升级费用。

5、水处理系统维保包括无限次人工费用和所有故障备件更换的费用、滤膜滤芯树脂滤料等耗材的年度更换（或按实际运行状态需要及时更换）费用。

6、不含软水盐，电解盐耗材更换费用。

二、维保服务要求

1、365 天 7*24 小时电话专线，遇到故障报修后工程师 2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在本地设备件库，常规备件更换时间 ≤ 24 小时。

3、每年 ≥ 12 次以上巡检服务。

4、服务期到期前一个月，对设备进行全面性能检测和评估，出具检测评估报告，确保设备不能带病出保，服务到期后，提供巡查服务总结和服务报告。

三、配件耗材明细

序号	分类	名称	科室	故障现象	维修内容	预计数量
1	电解槽	酸化水机电解槽	内镜中心	工作时间到	更换全新件	1 套
2	纯水机耗材	预处理精密过滤芯	内镜中心	工作时间到	更换全新件	1 套
3		离子交换树脂	内镜中心	工作时间到	更换全新件	1 套
4		椰壳净水碳滤料	内镜中心	工作时间到	更换全新件	1 套
5		反渗透纯水膜	内镜中心	工作时间到	更换全新件	1 套
6		除菌微滤膜	内镜中心	工作时间到	更换全新件	1 套

7		UV 紫外线杀菌灯	内镜中心	工作时间到	更换全新件	1 套
8	洗消系统配件	水枪	内镜中心	故障或损坏	维修或换新	2 把
9		灌流器	内镜中心	故障或损坏	维修或换新	4 个
10		专用柔性终端	内镜中心	故障或损坏	维修或换新	4 个
11		控制面板	内镜中心	故障或损坏	维修或换新	4 个
12		水枪气枪软管	内镜中心	故障或损坏	维修或换新	6 条
13		酸化水液位 传感控制器	内镜中心	故障或损坏	维修或换新	1 个
14		电源转换器	内镜中心	故障或损坏	维修或换新	1 个
16		自来水终端	内镜中心	故障或损坏	维修或换新	6 套
17	日常巡检	设备巡检，管路系统检查				12 次

五、服务验收标准：符合原厂设备维修标准，满足临床使用要求，开机率 $\geq 95\%$ ，达到上述服务要求标准。

第 9 包 血液透析机费森尤斯 19 台

一、维保服务内容

▲1、最终服务商提供 19 台费森尤斯血液透析机的全保服务。投标价格包括不限时人工费用和所有配件更换费用、一年不少于两次（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的全面维护保养服务费用。维保期内更换的零配件保修时间为半年。

2、开机率 $\geq 95\%$ （365 天计），停机天数每超过规定天数一天保修期顺延三天。

二、维保服务要求

▲1、本地配备 ≥ 2 名维修工程师（具备原产维修培训合格证书），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姓名、相关联系方式。同时提供负责此项目的联系人。

2、设备保修购买方可在任何时间(含法定节假日以及工作日的非工作时间)通过项目的联系人提出服务需求，指定联络人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工程师 2 小时内进行答复。如果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的，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到达现场。

3、如果遇到特殊或复杂技术问题，设备保修购买方可直接联系费森尤斯中国技术支持团队寻求解决方案。

4、最终服务商提供合法、合格、全新的零配件，同时享有对被替换的零配件的处置权。

5、需要更换的常规零配件 1 个工作日发货。

6、每次服务完成后，签署书面的服务完成确认。

7、每年提供 ≥ 2 次（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的全面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运行状态检查等。

8、服务期到期前一个月，对设备进行全面性能检测和评估，出具检测评估报告，确保设备不能带病出保。

9、服务到期后，提供巡查服务总结和服务报告。

三、服务验收标准：符合原厂设备维修标准，满足临床使用要求，开机率 $\geq 95\%$ ，达到上述服务要求标准。

第 10 包 血液透析机尼普洛 13 台

一、维保服务内容

▲1、提供 13 台尼普洛 NCU-18 血液透析机的全保服务。投标价格包括不限时人工费用和所有配件更换费用、一年不少于两次（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的全面维护保养服务费用。

2、开机率 $\geq 95\%$ （365 天计），停机天数每超过规定天数一天保修期顺延三天。维保期内更换的零配件保修时间为半年。

二、维保服务要求

▲1、最终服务商在本地配备 ≥ 2 名维修工程师（具备原产维修培训合格证书），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姓名、相关联系方式。同时提供负责此项目的联系人。

2、提供 365 天 24 小时免费维修服务热线，产品技术专家提供远程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

3、维修响应时间 ≤ 2 小时，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4、最终供应商承诺所更换的备件必须原厂检测合格的质量保证的全新零配件。

5、每年提供 ≥ 2 次（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的全面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运行状态检查等。

6、备件供应时间 $\leq 48\text{h}$ 。

7、服务期间，如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员伤、残、亡等），责任由最终服务商全部承担。

8、服务期到期前一个月，对设备进行全面性能检测和评估，出具检测评估报告，确保设备不能带病出保。

9、服务到期后，提供巡查服务总结和服务报告。

三、服务验收标准：符合原厂设备维修标准，满足临床使用要求，开机率 $\geq 95\%$ ，达到上述服务要求标准。

第 11 包 血液透析机威高 2 台

一、维保服务内容

- 1、提供 2 台威高 DBB-27C 血液透析机的全保服务。投标价格包括不限时人工费用和所有配件更换费用、一年不少于两次（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的全面维护保养服务费用。
- 2、开机率 $\geq 95\%$ （365 天计），停机天数每超过规定天数一天保修期顺延三天。维保期内更换的零配件保修时间为半年。

二、维保服务要求

- 1、最终服务商在本地配备全职相关专业工程师 ≥ 2 名，（具备原产维修培训合格证书），并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姓名、相关联系方式。
- 2、提供 365 天 24 小时免费维修服务热线，产品技术专家提供远程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
- 3、远程维修响应时间 $\leq 2h$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72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 4、最终供应商最终服务商承诺所更换的备件为原厂检测合格的全新零配件。
- 5、每年提供 ≥ 2 次（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的全面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运行状态检查等。
- 6、备件供应时间 $\leq 48h$ 。
- 7、服务期间，如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员伤、残、亡等），责任由最终服务商全部承担。
- 8、服务期到期前一个月，对设备进行全面性能检测和评估，出具检测评估报告，确保设备不能带病出保。
- 9、服务到期后，提供巡查服务总结和服务报告。

三、服务验收标准：符合原厂设备维修标准，满足临床使用要求，开机率 $\geq 95\%$ ，达到上述服务要求标准。

第 12 包 高压氧舱 1 套

一、维保服务内容

1、最终服务商提供医用空气加压氧舱整体及配套设备和系统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空压机、冷干机、负压泵、供排气系统、供排氧系统、氧舱消防系统、空调系统、电气系统、安全附件与安全保护装置及仪表、自动化操作系统等）以及配套附属压力容器包括但不限于储气罐、储水罐、负压罐、管道和过滤器）。呼吸机、心电监护仪、经皮氧分压等辅助治疗设备、吸氧面罩、吸氧管及其他吸氧装具等不在保修范围内。维保期内更换的零配件保修时间为半年。

▲2、投标价格包括不限时人工费用和所有配件更换费用、

3、氧舱电脑操舱系统硬件与软件免费更换升级等

4、配合氧舱年度检查和定期检验工作。

5、负责氧舱、储气罐、消防水罐及其配套的压力表、安全阀在定期检验中的拆装工作（不承担检验费），对不合格的上述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

二、维保服务要求

1、最终服务商需在本地配备相关专业工程师≥2 名（具备原产维修培训合格证书），并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姓名、相关联系方式。

2、每三个月到用户单位回访一次，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时排除设备故障并对全套设备进行常规维护检查。

3、每六个月到现场进行一次设备运行状况安全检查，对可能产生安全隐患的项目进行现场检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最终供应商承诺所更换的备件为原厂检测合格的全新零配件。

5、365 天提供 7×24 小时的全天候售后服务，有专人受理，提供远程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

6、在接到用户通知后，12 小时内做出处理意见。如需现场解决，24 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赶赴现场。

7、开机率≥95%（365 天计），停机天数每超过规定天数一天保修期顺延三天。

8、按要求填写维修单、回访单、维保服务验收单和年度总结服务报告。

9、服务期到期前 1 个月，对设备进行全面性能检测和评估，出具检测评估报告，确保设备不能带病出保。

三、服务验收要求：符合原厂设备参数标准，满足临床使用要求，开机率 $\geq 95\%$ ，达到上述服务要求标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审计部门审核的最终合同版本为准）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设备 维保服务合同

发包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设备及系统的维保服务的责任和承诺达成以下协议。

一、维保服务范围

1、参保设备情况：

院产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购置日期

2、维保服务内容：

二、保养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维修保养期限为____年。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格（优惠价）为：_____万人民币（大写：_____）。

2、该费用已包括：维修保养所需要的零件费、机械设备、交通、行政办公费，乙方人员的工资、餐费、福利费、法定节假日正常工作的加班工资、社会保险、服装费等人工费，前期投入摊销及公司税金及利润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双方同意：在合同期间内如申请拆机、报废等停止使用的，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可提前终止合同。从申请之日起到合同期满期间的剩余维修款退回甲方，退回金额=合同金额*（合同项下尚未履行服务的时间/合同项下总的服务时间）。

4、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收到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60%。其余款项凭签字确认合格的《维保服务验收单》和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乙方的银行账号：

四、价格豁免及限制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计费）

- 1、该机器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 2、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所造成机器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 3、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五、保养管理方案

- 1、响应时间：
- 2、维修时间：

六、乙方责任及承诺

1、乙方针对甲方具体维修保养情况，列出维护保养项目计划表（见附件三），交由甲方认可后，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并填写维护检查表。在维护保养期间对各项设备按照所列保养周期进行保养维护服务。

2、乙方指派负责人_____负责本合同的履行，若乙方更换负责人，应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应对甲方进保设备进行质量及电气环境的检测，以确认甲方进保设备状态符合乙方开展维护工作的条件。

4、在保养维护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防火措施，并承担施工期间由乙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全部人员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各项费用。

5、乙方承诺不具有远程数字化服务功能，不包含相关硬件设施。

七、甲方责任及承诺

1、甲方应按机器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机器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 保证

机器所需电源、水源、有活性的辐射源（适用于PET/CT等核医学设备）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乙方不承担维修责任。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3、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4、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不得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

八、违约责任

1、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2、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因为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

3、如果甲方在超过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30日后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甲方在90日内仍未支付相关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之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维护服务且给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若乙方仍未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乙方未完成工作的款项（按月计算），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5、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7、在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人员维护服务和维修材料不能及时到位，甲方视具体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延长保修期，乙方据所延误的时间按三倍时间延长保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务财产损失或影响医疗工作开展的事故，应以甲方具体损失情况进行赔偿。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达成书面协议提前终止本合同。
- 2、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 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
 - (2)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
 - (3) 乙方对服务人员疏于管理,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 (4) 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 4、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后需重新订立书面合同。

十、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十二、通知方式

-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用电话方式或书面形式送达。
- 2、双方的通讯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如下: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 邮编: 100070

甲方联系人: 姜楠; 联系电话: 010-59978211, 传真: 010-59978211。

乙方通讯地址如下: _____ 邮编: _____

乙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乙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三、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到期后，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 附件二：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名单
 - 附件三：设备定期维护计划
 - 附件四：分项报价单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
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
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
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1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院产编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维保服务金额 （元）
1	20157747	综合治疗台	KaVo	E70	1	
2	20157762	综合治疗台	KaVo	E50	1	
3	20157761	综合治疗台	KaVo	E50	1	
4	20157760	综合治疗台	KaVo	E50	1	
5	20157759	综合治疗台	KaVo	E50	1	
6	20157758	综合治疗台	KaVo	E50	1	
7	20157757	综合治疗台	KaVo	E50	1	
8	20157756	综合治疗台	KaVo	E50	1	
9	2018013688	Er:YAG 激光治疗机	LITETOUCH	LITETOUCH	1	
10	配套附件	高速气涡轮手机	KaVo 配套	646B	20	
11	配套附件	高速气涡轮手机	KaVo 配套	646C	28	
12	配套附件	牙科直手机	KaVo 配套	10LP	2	
13	配套附件	牙科直手机	KaVo 配套	10ES	14	
14	配套附件	牙科弯手机	KaVo 配	2068LHC	2	

			套			
15	配套附件	牙科弯手机	KaVo 配套	20ES	14	
16	配套器械	根管长度测量仪	VDW	Raypex 6	5	
17	配套器械	高速气涡轮手机	西诺	ADZ-4	19	
18	配套器械	根管治疗马达	登士柏	X-SMART	8	
合计（元）（该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该金额为维保服务期限 12 个月的金额合计）						
维保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投标分项报价表(2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院产编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维保服务金额（元）
1	2018013363	综合治疗台	Sirona	INTEGO	1	
2	2018013364	综合治疗台	Sirona	INTEGO	1	
3	2018013365	综合治疗台	Sirona	INTEGO	1	
4	2018013366	综合治疗台	Sirona	INTEGO	1	
5	2018013367	综合治疗台	Sirona	INTEGO	1	
6	2018013368	综合治疗台	Sirona	INTEGO	1	
7	2018013369	综合治疗台	Sirona	INTEGO	1	
8	2018013370	综合治疗台	Sirona	INTEGO	1	

9	2018013371	综合治疗台	Sirona	INTEGO	1	
10	2018013372	综合治疗台	Sirona	INTEGO	1	
11	2018013373	综合治疗台	Sirona	INTEGO	1	
12	2018013374	综合治疗台	Sirona	INTEGO	1	
13	2018013375	综合治疗台	Sirona	INTEGO	1	
14	2018013376	综合治疗台	Sirona	INTEGO	1	
15	2018013380	清洗消毒机	Miele	G 7881	1	
16	2018013379	清洗消毒机	Miele	G 7881	1	
17	2018013381	超声波牙科治疗仪	赛特力	SUPRASSON P5 NEWTRON	1	
18	2018013385	超声波牙科治疗仪	赛特力	SUPRASSON P5 NEWTRON	1	
19	2018013382	超声波牙科治疗仪	赛特力	SUPRASSON P5 NEWTRON	1	
20	2018013386	超声波牙科治疗仪	赛特力	SUPRASSON P5 NEWTRON	1	
21	2018013383	超声波牙科治疗仪	赛特力	SUPRASSON P5 NEWTRON	1	
22	2018013387	超声波牙科治疗仪	赛特力	SUPRASSON P5 NEWTRON	1	
23	2018013384	超声波牙科治疗仪	赛特力	SUPRASSON P5 NEWTRON	1	
24	2018013389	口腔高频电刀	赛特力	Servotome	1	
25	2018013388	口腔高频电刀	赛特力	Servotome	1	

26	2018013390	种植体稳固度 检测仪	Osstell AB	100500	1	
27	45530001	封口机	山东逸 风	EF101-T	1	
28	2018013396	超声波清洗机	山东新 华	TQX-50BH	1	
29	2018013398	影像板扫描仪	Durr DENTAL SE	VistaScan Mini Plus	1	
30	45531001	纯水机	北京亿 佳水郡	YJ/RO-150	1	
31	20157787	口腔 X 射线机 三合一	Sirona	ORTHOPHOS XG 3D	1	
32	20157784	台式蒸汽灭菌 器	MELAG	Vacuklav 24B	1	
33	20157785	台式蒸汽灭菌 器	MELAG	Vacuklav 24B	1	
34	45529001	注油机	株式会 社森田 制作所	SM-HIM-1	1	
35	20157790	牙科 X 射线机	Sirona	Heliodent Plus D3507	1	
36	20157791	影像板扫描仪	Durr DENTAL SE	Vistascan	1	
37	20158016	牙科修复体设	Sirona	CEREC AC	1	

		计系统		D3492		
38	配套器械	喷砂枪	E. M. S.	AIR-FLOW Handy 2+	7	
39	配套器械	牙科弯手机	Sirona	T1 LINE EVA 11	1	
40	配套附件	自动封口机	Durr DENTAL SE	Hygopac Plus	1	
41	配套附件	超声波清洗机	EURONDA	ENERGY	1	
42	配套附件	消毒室边柜无 菌室	上海宣 宇	定制	1	
合计（元）（该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该金额为维保服务期限 12 个月的金额合计）						
维保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投标分项报价表(3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院产编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维保服务金额 （元）
1	20137044	流式细胞仪	BD	BD FACSCanton II	1	
合计（元）（该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该金额为维保服务期限 12 个月的金额合计）						
维保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投标分项报价表(4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院产编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维保服务金额 （元）
1	20158280	过氧化氢低温 等离子灭菌器	强生	100NX	1	
2	2019015145	过氧化氢低温 等离子灭菌器	强生	100NX	1	
合计（元）（该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该金额为维保服务期限 12 个月的金额合计）						
维保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投标分项报价表(5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院产编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维保服务金额 （元）
1	20126295	眼科玻璃体切割机	爱尔康	CVS-LXT	1	
合计（元）（该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该金额为维保服务期限 12 个月的金额合计）						
维保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投标分项报价表(6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院产编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维保服务金额（元）
1	20094451	支气管镜	奥林巴斯	BF-1T260	1	
2	20115948	超声支气管镜系统（支气管镜）	奥林巴斯	BF-F260	1	
3	20168385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奥林巴斯	BF-1T260	1	
4	20115948	超声支气管镜系统（胸腔镜）	奥林巴斯	LTF-240	1	
5	20188747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支气管镜）	奥林巴斯	BF-P290	1	
6	20188747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支气管镜）	奥林巴斯	BF-1TQ290	1	
7	20188748	内窥镜冷光源	奥林巴斯	CLV-290SL	1	
合计（元）（该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该金额为维保服务期限 12 个月的金额合计）						
维保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投标分项报价表(7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院产编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维保服务金额
----	------	------	----	------	---------	--------

						(元)
1	20147102	液相色谱仪	Waters	ACQUITY UPLC-CLASS	1	
合计（元）（该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该金额为维保服务期限 12 个月的金额合计）						
维保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投标分项报价表(8 包)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院产编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维保服务金额 （元）
1	2018012333	内镜清洗系统 （胃镜、肠镜）	山西埃 尔	FWX-A	2	
2	2018012334	内镜清洗系统 （支气管镜）	山西埃 尔	FWX-B	1	
3	2018012336	FW 中心酸化水 系统	山西埃 尔	FW-25	1	
4	2018012337	反渗透水处理 设备（纯水、 软水）	山西埃 尔	FWR1-1000	1	
合计（元）（该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该金额为 维保服务期限 12 个月的金额合计）						
维保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投标分项报价表(9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院产编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维保服务金额（元）
1	20158164	血液透析机	费森尤斯	4008S	1	
2	20188733	血液透析机		4008S	1	
3	20188961	血液透析机		4008S	1	
4	20188962	血液透析机		4008S	1	
5	20188963	血液透析机		4008S	1	
6	20188964	血液透析机		4008S	1	
7	20188965	血液透析机		4008S	1	
8	20188966	血液透析机		4008S	1	
9	20188967	血液透析机		4008S	1	
10	20188968	血液透析机		4008S	1	
11	20188969	血液透析机		4008S	1	
12	20188970	血液透析机		4008S	1	
13	20188971	血液透析机		4008S	1	
14	20188972	血液透析机		4008S	1	
15	20188973	血液透析机		4008S	1	
16	20188974	血液透析机		4008S	1	
17	20188975	血液透析机		4008S	1	
18	20188976	血液透析机		4008S	1	
19	20188977	血液透析机		4008S	1	

合计（元）（该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该金额为维保服务期限 12 个月的金额合计）		
维保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投标分项报价表(10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院产编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维保服务金额 （元）
1	20189073	血液透析机	尼普洛	NCU-18	1	
2	20189080	血液透析机		NCU-18	1	
3	20189081	血液透析机		NCU-18	1	
4	20189082	血液透析机		NCU-18	1	
5	20189083	血液透析机		NCU-18	1	
6	20189084	血液透析机		NCU-18	1	
7	20189085	血液透析机		NCU-18	1	
8	20189086	血液透析机		NCU-18	1	
9	20189087	血液透析机		NCU-18	1	
10	20189088	血液透析机		NCU-18	1	
11	20189089	血液透析机		NCU-18	1	
12	20189090	血液透析机		NCU-18	1	
13	20189091	血液透析机		NCU-18	1	
合计（元）（该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该金额为维保服务期限 12 个月的金额合计）						
维保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投标分项报价表(11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院产编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维保服务金额 （元）
1	20168351	血液透析机	威高	DBB-27C	1	
2	20168352	血液透析机		DBB-27C	1	
合计（元）（该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该金额为维保服务期限 12 个月的金额合计）						
维保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投标分项报价表(12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院产编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维保服务金额 （元）
1	2018013825	医用空气加压 氧舱	烟台宏 远	GY3800	1 套	
合计（元）（该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该金额为维保服务期限 12 个月的金额合计）						
维保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供应商近三年承担的评分办法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序号	合同或协议 履约时间	维修设备 品牌型号	服务内容	合同或协议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单 位联系 人及电 话	履约情 况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a. 整体服务方案

b.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组团队人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 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 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项目组主要人员简历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组主要人员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如果有）

格式四、投标人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本单位参与由（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工作，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我单位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履行合同，并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规范自己行为。严格遵守采购人内部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2. 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不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工作安排、出国（境）提供方便。

3. 不单人约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不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4. 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5.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6. 与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1）不同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2）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其他影响公平竞争的利益关系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后，完全愿意接受党纪政纪部门、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与处分；若构成违约，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触犯刑律，承担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